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修改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对博时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博时聚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博时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博时合利货币市场基金、博时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博时合鑫货币市场基金、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共七只基金的托管协议予以修改。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博时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博时聚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博时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博时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修改

在“七、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”“（四）资金净额结算”中将“基金资金账户与“基金清算账户”间的资金结算遵循“全额清算、净额交收”的原则，每日（T日：资金交收日，下同）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（T-2日申购申请对应申购净额与T-3日基金转换转入申请对应净额之和）与应付资金（T-3日赎回申请对应赎回金额扣除归基金资产的费用与T-3日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对应金额扣除归基金资产的费用之和）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，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，基金托管人应当为基金管理人提供适当方式，便于基金管理人进行查询和账务管理。”

修改为：“基金资金账户与“基金清算账户”间的资金结算遵循“全额清算、净额交收”的原则，每日（T日：资金交收日，下同）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（T-1日直销申购申请金额与T-2日代销申购申请金额与T-3日基金转换入申请金额对应净额之和）与应付资金（T-3日赎回申请对应赎回金额扣除归基金资产的费用与T-3日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对应金额扣除归基金资产的费用之和）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，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，基金托管人应当为基金管理人提供适当方式，便于基金管理人进行查询和账务管理。”

二、博时合利货币市场基金、博时合鑫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的修改

在“七、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”“（四）资金净额结算”中将“基金资金账户与“基金清算账户”间的资金结算遵循“全额清算、净额交收”的原则，每日（T

日：资金交收日，下同）按照银行托管账户应收资金（T-1 日申购确认对应申购金额与 T-3 日基金转换转入确认对应金额之和）与应付资金（T 日赎回确认对应赎回金额与 T 日基金转换转出确认对应金额之和）的差额来确定银行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，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，基金托管人应当为基金管理人提供适当方式，便于基金管理人进行查询和账务管理。”

修改为：“基金资金账户与“基金清算账户”间的资金结算遵循“全额清算、净额交收”的原则，每日（T 日：资金交收日，下同）按照银行托管账户应收资金（T-1 日直销申购申请金额与 T-2 日代销申购申请金额与 T-3 日基金转换入申请金额之和）与应付资金（T-1 日赎回申请金额与 T-1 日基金转换出申请金额之和）的差额来确定银行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，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，基金托管人应当为基金管理人提供适当方式，便于基金管理人进行查询和账务管理。”

三、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修改

在“七、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”“（四）申购、赎回、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、数据传递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”中将“基金申购、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，净额在最晚不迟于 T+3 日 15:00 前在基金管理人总清算账户和资产托管专户之间交收。”

修改为：“基金托管账户与“基金清算账户”间的资金结算遵循“全额清算、净额交收”的原则，每日（T 日：资金交收日，下同）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（T-1 日直销 A 类/B 类/C 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对应申购净额与 T-2 日代销 A 类/B 类/C 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对应申购净额与 T-3 日 R 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对应申购净额与 T-3 日基金转换转入申请对应净额之和）与应付资金（T-3 日赎回申请对应赎回金额扣除归基金资产的费用与 T-3 日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对应金额扣除归基金资产的费用之和）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，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。如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在 T 日 15:00 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往基金托管账户；如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在 T-1 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 T 日 12:00 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。”

上述修订自 2017 年 2 月 23 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2月21日